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986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贵阳市南明区风靡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E区E7号楼1单元8层11号[花果园办事处]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针灸；水产养殖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心理专家服务；按摩；医疗保健；园林景观设计；美容服务